

股份發售的披露資料

股份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當中所作的陳述。任何人士概無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容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陳述，並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所許可的資料或陳述。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含有任何誤導成分。

悉數包銷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為有關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分別由第一上海融資及第一上海證券保薦及牽頭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而於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後，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將由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前釐定。

若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不能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這情況下，本公司會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在未經獲准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且在未經批准作出要約或邀請以認購或購買股份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會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

海外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使其合資格，或以其他方法以批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開曼群島

並無提呈發售股份可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

認購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必須確認，或當認購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並對適用於其的司法區法律負責。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結算，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及法律意見

若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稅務或法律影響或任何權利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包銷商、任何其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買賣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或法律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於香港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存置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兌換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表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06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交換為港元，以人民幣表示的金額按1.00美元兌人民幣8.30元的匯率交換為人民幣及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交換為港元，僅為參考。該等交換乃為方便表述並僅供參考，不可解釋為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表示的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交換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視情形而定)或可交換。